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澳洲基金、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等4檔境外基金擬召開基金受益人大會表決基金合併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7年10月12日摩信(107)發字第806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受益人大會決議通過，倘受益人會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8/10/17
15:26:47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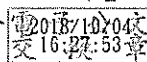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擬合併JPMorgan AsiaOne Fund及JPMorgan Greater China Smaller Companies Fund等2檔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7年9月28日摩信(107)發字第778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JPMorgan AsiaOne Fund及JPMorgan Greater China Smaller Companies Fund之受益人大會決議通過，倘受益人會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詹佩蓉
聯絡電話：(02)2774712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06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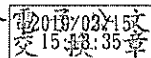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JPMorgan Eastern Smaller Companies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JPMorga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3月5日摩信（108）發字第130號函辦理。
- 二、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附件五之決議通過 - 消滅基金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9日召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終止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獲得通過，因此，終止基金將於2019年6月14日(「合併日」)併入接收基金。

如通告所詳載，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於合併日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

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

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9年6月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6月6日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2019年6月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送達本公司⁵。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註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代理人。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6月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⁷。

合併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就英國稅務而言，終止基金被視為「特殊類型透明境外基金」，而就英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轉換終止基金單位在英國資本增值方面可能屬應課稅事件，除非就合併取得英國稅務機關的豁免批准則除外。經理人擬申請該項豁免批准，但並不保證會獲得有關批准。該項批准的結果將載入向終止基金投資者發出的適用於申報英國稅的年結單內。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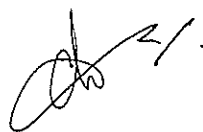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⁸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⁷ 請諸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⁸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9日召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終止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獲得通過，因此，終止基金將於2019年6月14日(「生效日期」)併入接收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終止基金不大可能增長至一個可實現潛在成本效益及有效基金管理的規模。由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大致相似，經理人相信相比於終止基金，接收基金能提供更廣闊的投資領域，故此建議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的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生效日期，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³，直至2019年6月14日止。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註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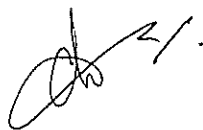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接收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接收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8日召開摩根亞一組合基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終止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獲得通過，因此，終止基金將於2019年5月31日（「生效日期」）併入接收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的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生效日期，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³，直至2019年5月31日止。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註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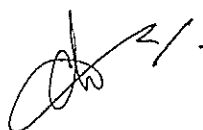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接收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接收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接收基金」）的以下事宜，由2019年5月3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接收基金之預期合併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8日召開摩根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獲得通過，而終止基金將於2019年5月31日併入接收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的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生效日期，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2. 基金名稱之變更

鑑於接收基金成立以來，業界的命名常規不斷發展，經理人認為接收基金的現有名稱應予以更新，以更準確地反映接收基金的投資領域並更加符合業界的命名常規。由生效日期起，接收基金將改名為「**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接收基金的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名稱之變更。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註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³，直至2019年5月31日止。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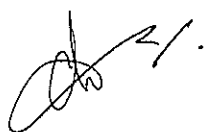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接收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接收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可供免費查閱。反映上文所載名稱變更以及接收基金由於合併而推出新的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港元）（累計）類別之接收基金的經更新基金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可，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請諸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之清盤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8日召開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本基金清盤（「清盤」）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清盤建議之決議案於該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清盤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基金將由即時起恢復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除非閣下曾特別更改閣下的指示）。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⁵，直至2019年5月7日止。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按照綜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⁷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請諸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請諸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請諸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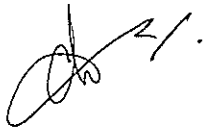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8日召開摩根澳洲基金（「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本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合併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基金將由即時起恢復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除非閣下曾特別更改閣下的指示）。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⁵，直至2019年5月7日止，而其後將恢復收取適用的費用。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按照綜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⁷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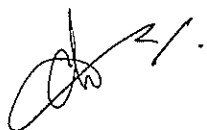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9日召開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本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合併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基金將由即時起恢復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除非閣下曾特別更改閣下的指示）。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⁵，直至2019年5月7日止，而其後將恢復收取適用的費用。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按照綜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⁷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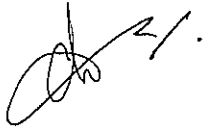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菲律賓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9日召開摩根菲律賓基金（「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本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合併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基金將由即時起恢復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除非閣下曾特別更改閣下的指示）。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³，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⁵，直至2019年5月7日止，而其後將恢復收取適用的費用。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⁶可供索閱。

按照綜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⁷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註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⁵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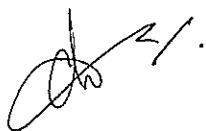
⁶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8日召開摩根澳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考慮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本基金」）（「合併」）之建議。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所述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合併建議將不會進行。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³，直至2019年5月7日止，而其後將恢復收取適用的費用。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繼續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本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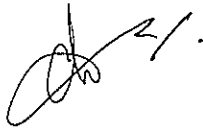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東協基金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通告，當中告知閣下於2019年4月9日召開摩根印尼基金、摩根馬來西亞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會上已分別考慮該等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本基金」）之建議（「合併」）。謹此告知閣下，有關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於該續會上並未獲得通過，因此，合併建議將不會進行。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本基金之單位至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仍可繼續免費進行³，直至2019年5月7日止，而其後將恢復收取適用的費用。本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ipmorganam.com.hk⁴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ipmorganam.com.hk⁴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本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請諸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³ 請諸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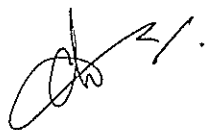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4月30日